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9人，董事徐宝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，在知晓全部议案相关内容后，委托江波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为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5日